

附錄五 上市

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51201-I15058-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32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

執行董事：

郭美珩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

李港生

王綺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彼等各自於公司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郭美珩	於受控制法團，配偶及實益擁有人的權益	723,041,600	60.25%
胡伯杰	於受控制法團，配偶及實益擁有人的權益	723,041,600	60.25%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	60.14%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 70% 及 30%。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 6 號
群策大廈 19 樓

網址（如適用）：

www.ase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B. 業務

(請在此處加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簡介。)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為建基香港的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a)綠色建築認證顧問；(b)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c)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d)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不適用**
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姓名。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如先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細資料不再準確，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郭美珩

胡伯杰

林健枝

李港生

王綺蓮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如公司先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細資料不再準確，則必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於創業板網站刊發，並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印刷本。
- (3) 當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正本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號碼為 2815-9353 或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